

证券代码：838033

证券简称：佳邦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统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5月25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胡征祥	董监高	董事长
吴秀许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4月25日，佳邦信息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7,440,094.58元，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为12,229,281.91元，调整后为4,789,187.33元，调整比例为-60.84%；调整影响2019年期末净资产-7,440,094.58元，调整前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147,996,198.45元，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140,556,103.8元，调整比例为-5.03%。前期差错更正前，佳邦信息2018年及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满足创新层进入条件并于2020年进入创新层。本次差错更正后，佳邦信息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佳邦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胡征祥、时任财务负责人吴秀许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胡征祥、吴秀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以后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37号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